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汇通控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85.6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329.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56.0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汇通控股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汇通控股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0,330.50	6,000.00	-
2.1	安庆项目	2,560.14	1,900.00	安庆海川
2.2	合肥新桥项目	4,212.98	2,200.00	海川部件
2.3	合肥长丰项目	3,557.38	1,900.00	金兑汽车
3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7.97	8,000.00	汇通控股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25,138.53	-
合计		81,025.98	67,856.04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地点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2号、辽宁省大连保税区

四、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614497887

成立时间：2007 年 0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陈方明

注册资本：2,400 万元

实收资本：2,4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信息服务；车轮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PJXC8XM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 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QUWKN15

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陈方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皖江高科孵化园 C1 栋 801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 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CHPQRM3L

成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陈方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MABTU1GT9E

成立时间：2022 年 0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张丽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 81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公司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与主机厂具有较强的合作黏性。随着主机厂对汽车造型部件定制化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跟随主机厂产业布局，将业务从安徽省内向全国范围拓展，通过子公司在当地的深度业务拓展，为主机厂提供前期设计、协同开发的差异化服务，因此部分全资子公司存在适配当地业务的研发需求。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从汇通控股适当分散至五家全资子公司，一方面能够有效的优化资源配置，合理推进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张和业务开拓进度，提升运营效率；另一方面能够增强研发能力，有助于子公司在当地吸引研发人才，提升竞争实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变更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增实施主体合肥海川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汇通控股、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其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更有利于汇通控股地域布局规划和产业协同，能够有效的控制成本并增加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后，将相应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议案。

上市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议并一致同意，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求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默
陈默

汪洋暘
汪洋暘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6 日